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0〕43号

山东体育学院关于 印发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20年12月28日

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体育学院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

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核批准研究生毕（结）业名单；
- （二）作出撤销研究生毕（结）业文凭的决议；
- （三）研究和处理研究生毕（结）业争议事项；
- （四）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等处理决定。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

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基本学习时间为 2-3 学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5 年。其中，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

员)和自主创业人员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6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在校基本学习时间为3学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为6年。

当在校学习时间达到上限时,或者延期期满时,研究生须以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等形式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逾期者,学校将按期满退学进行处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研究生教育学院书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患有疾病或因身体不便无法在校学习;
- (二)出国(境)留学;
- (三)申请自主创业或应征入伍的;
- (四)其他确实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

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之日起1周内,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和研究生教育学院审查并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学校可以为其保留入学资格1或2年,应征入伍者可保留退役后2年。

第十二条 在新生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准予办理入学手续。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术科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研究生产按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须经研究生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生效，期限至多 1 年，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有在校研究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研究生教育学院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复查合格的，研究生教育学院准予按当年新生办

理入学手续，随下一级相同专业学习。诊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均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向研究生教育学院书面请假，获批后可暂缓办理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未批准超过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学校不予注册学籍。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学费缓缴，办理有关手续，并获批准后，学校予以注册学籍。

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承诺的已注册研究生，学校暂时中止其在校期间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采取考试的方式，非学位课程采取考试或考查方式。考核均按百分制计分评定。学位课程考核成绩 75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随下一年级考核。因请假或旷课超过总课时 1/3 的跟随下一年级参加重修。

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每学年进行一次，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学生民主评议，班委和研究生教育学院综合评定后确定。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有关规定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

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三节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遇导师病故、调离、丧失指导资格、健康不佳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时，须申请转导师。

在原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范围内转导师的，经接收导师同意，报研究生教育学院审核批准。

跨一级学科或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转导师和专业的，经接收导师推荐，由研究生教育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申请材料和考核结果公示 3 天，无异议的，由研究生教育学院审核批准。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 3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

研究生转导师前应书面向原导师说明意愿和理由，征得原导师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向原导师移交科研工作，结清财务和物品手续。必要时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与原导师沟通，原则上须尊重研究生的转导师意愿，并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招生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校原则上不受理转学、转专业。因所学学科、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所在学科、专业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调换学科、专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教育学院批准后备案。

研究生调换学科、专业之后，必须按照调换之后的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重新制订培养计划。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会适当优先考虑。

学术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不能互转。

研究生须在毕业前一年提交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五条 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提出转学申请。

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研究生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转学的研究生需通过拟转入学校学位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如保送生等);
- (五)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六) 研究生二区招生单位录取的转入一区招生单位的;
- (七) 跨一级学科的;
- (八) 应予退学的;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导师和研究生教育学院同意, 并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一）生病

因病申请休学需要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

学校指定医院认为研究生应当休学的，学校可以要求研究生休学。

（二）出境学习超期

研究生在读期间，公派出境完成部分学业（含课题研究或课程学习），或者依照学校与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的协议，由学校相关机构批准派出、以自费形式出境学习的，出境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的，可以不办理休学手续。出境时间超过1年的，须办理休学手续。

（三）中断学业创业

研究生需要中断学业进行创业的，须办理休学手续。

（四）应征入伍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凭《入伍通知》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退役后2年内，研究生应当向研究生教育学院申请复学，并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超过2年未办理复学手续的，按照退学处理。

以现役军人身份入学的研究生不在此列。

（五）因其他正当事由需要持续离校3个月及以上。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由个人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定向就业研究生还需要由所在单位或定向单位签署意见，报研究生教育学院批准。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休学研究生办理完休学手续后，方能离校。

研究生因病休学或者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用按照《山东体育学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费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休学一般以 1 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继续申请休学，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因创业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6 年。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在期满前 1 个月，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的申请，报研究生教育学院批准。

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以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提出申请者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研究生因病休学的，在申请复学时应当同时提交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或康复证明。复查合格的，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应当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继续休学期限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同意，报研究生教育学院审查。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学籍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学籍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及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退学研究生，由学校印发关于退学的决定，送达研究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并在学院网站公告；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院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退学手续并离校。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研究生教育学院指定人员为其办理。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未能就业者，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其档案、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通过毕业审核，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通过学位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达到在校学习时间上限或延长期满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通过结业审核，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学满一学年，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内容，成绩合格的，经本人申请，通过结业审核，学校准予提前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通过开展研究或撰写论文等学习活动，经本人申请，通过毕业审核程序，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换发毕业证书；通过学位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时，必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研究生教育学院审查，核实无误，批准后方可修改，并按山东省教育厅的要求报批。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对于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给予学生处分，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八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其档案、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招生时录取为全日制的研究生不能转为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为非全日制的研究生也不能转为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等的管理，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17〕66号）同时废止。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校对：宗 晓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